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765	238,264	+15.7%
毛利	105,358	101,096	+4.2%
年度溢利	57,588	56,025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5,765	238,264
銷售成本		<u>(170,407)</u>	<u>(137,168)</u>
毛利		105,358	101,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99	7,141
銷售開支		(2,992)	(1,594)
行政開支		(39,329)	(40,498)
其他開支淨額		(2,101)	(3,138)
融資成本		(6,929)	(6,9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118)</u>	<u>—</u>
除稅前溢利	5	57,588	56,02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度溢利		<u><u>57,588</u></u>	<u><u>56,025</u></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125)</u>	<u>(11,252)</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 面虧損淨額		<u>(8,125)</u>	<u>(11,252)</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0,928</u>	<u>19,297</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淨額		<u>10,928</u>	<u>19,29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803</u>	<u>8,04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0,391</u>	<u>64,070</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u>57,603</u>	<u>56,025</u>
非控制權益		<u>(15)</u>	<u>—</u>
		<u>57,588</u>	<u>56,02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60,406</u>	<u>64,070</u>
非控制權益		<u>(15)</u>	<u>—</u>
		<u>60,391</u>	<u>64,07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u>人民幣 0.0864元</u>	<u>人民幣 0.084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559	1,677,368
使用權資產		64,827	66,590
其他無形資產		3,289	3,037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38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3,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預付款項		35,188	27,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0	7,625
		<u>1,903,395</u>	<u>1,781,95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664	30,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776	253,087
		<u>292,440</u>	<u>283,40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284,512	213,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64,941	74,8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360,347	227,004
遞延收入		7,821	7,335
		<u>717,621</u>	<u>522,229</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425,181)</u>	<u>(238,8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8,214</u>	<u>1,543,123</u>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566,488	628,566
遞延收入	<u>2,806</u>	<u>1,8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9,294</u>	<u>630,371</u>
資產淨值	<u>908,920</u>	<u>912,75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292	46,292
儲備	<u>862,643</u>	<u>866,460</u>
	908,935	912,752
非控制權益	<u>(15)</u>	<u>—</u>
權益總額	<u>908,920</u>	<u>912,75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樹人教育有限公司及竣華教育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持續經營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5,181,000元。其中包括2023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84,512,000元，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結算。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運營產生的資金及充裕的融資，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人民幣124,273,000元及人民幣316,273,000元，其中人民幣232,000,000元已在其後期間提取)，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單獨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入於中國產生及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253,104	219,617
住宿費	22,661	18,647
	<u>275,765</u>	<u>238,2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1,669	5,125
— 與資產相關	378	249
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1,060	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投資收入	—	516
銀行利息收入	262	66
其他	330	491
	<u>3,699</u>	<u>7,14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61	37,4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51	1,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6	2,602
核數師酬金	1,150	1,150
集中供暖費用	8,765	7,69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0,400	56,0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637	11,477
	<u>84,037</u>	<u>67,497</u>
匯兌差額淨額	1,459	1,851
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1,669)	(5,125)
— 與資產相關	(378)	(249)
銀行利息收入	(262)	(582)

6.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u>—</u>	<u>—</u>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引致或產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立德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黑龍江學院、及聯康諮詢、及竣華諮詢可享有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下的20%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其他公司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則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2021年9月1日(「**《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實施細則。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並非《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所界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中國學校」）正在辦理分類登記手續，目前仍屬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關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沒有變化，也沒有進一步公佈新的具體稅收實施細則，在學校性質尚未改變的情況下，根據自當地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的意見，中國學校於2023年未就正規教育服務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了稅收優惠待遇。在中國學校完成註冊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如果不享受任何優惠的稅收待遇，中國學校可能要就其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獲得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對本集團溢利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7.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 — 每股普通股10.50港仙 (2022年：零)	<u>64,223</u>	<u>—</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6,667,000股(2022年：666,667,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57,603</u>	<u>56,025</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667,000</u>	<u>666,667,000</u>

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該等負債指於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的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63,409	196,293
住宿費	<u>21,103</u>	<u>16,726</u>
	<u>284,512</u>	<u>213,019</u>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學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收回仍未提供服務的相關款項。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2,493	34,438
應付合作成本款項	2,450	1,481
已收學生雜費(附註(i))	20,886	16,215
應付薪金及福利	9,767	6,690
應付工會開支	3,416	2,826
應付集中供暖費用	—	710
其他應付稅項	2	29
其他應付款項	15,927	12,482
	<u>64,941</u>	<u>74,871</u>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註：

(i) 該金額指從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將代表學生支付。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31日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向其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收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i)學費收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或15.2%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21.5%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招生規模的擴大。2023/23學年的學費標準分別為：普通工科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5,800元／年，普通文科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4,800元／年及藝術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9,800元／年(2021/22學年：普通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9,800元／年，藝術類專業學費為人民幣29,800元／年)。學費新標準只針對2022/23學年入學新生，舊生學費保持其入學當年學費標準。2022/23學年的住宿費介乎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之間，與2021/22學年相比保持穩定(2021/22學年：人民幣2,200元／年至2,400元／年)，且招生總數由2021/22學年的9,891人增長至2022/23學年的11,023人。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暖氣費用、培訓費、維修支出、教學支出、水電費，以及物業管理成本及清潔綠化費、差旅費、辦公費、學生生活活動成本及其他等。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或24.2%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3.9%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

本集團教師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教師人數增加的影響所致；(ii)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3.9%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哈南校區第三期進展完成後投入使用的樓宇及寄宿設施增加所致；(iii)由於教學質素提升及課程改革和創新，本年度對教學資金的投資有所增加，且教學開支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本年度學院學生的實踐活動有所增加，開支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毛利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學生人數增加，導致收入增長，而收入增長高於相應成本增長。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2.4%下降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8.2%。學生人數的增長導致教學支出及教職工薪酬工資亦相應增長。此外，為持續提升教學質素，本年度的學生活動開支增加，學校自有課程的投資亦產生開支及由於哈南校區第三期進展完成，導致折舊增加。以上因素的整體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48.2%，乃主要由於：(i)去年自哈爾濱財政局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相關補貼；(i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到其他政府補貼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不同學科宣傳費、錄取費及學校的招生處人員薪酬。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87.7%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乃由於不再受COVID-19影響，省外宣傳活動的頻率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折舊與攤銷、諮詢費(主要為核數師酬金及律師費)、行政人員因出差產生的差旅費用、暖氣費用、招待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2.9%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應付彼等薪酬及福利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資產已達到可使用年期，而不再計提相關折舊；(iii)諮詢費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諮詢費主要為律師費、財務及稅務顧問和企業諮詢費；及(iv)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其他專業服務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售後回租負債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利息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人民幣7.0百萬元並無資本化，金額乃有關(其中包括)：(a)自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為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及(b)自若干中國銀行的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資金或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用途)，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利息開支中，人民幣6.9百萬元並無資本化，金額乃有關(其中包括)：(a)自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借款(主要

為償還自若干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貸款)，及(b)自若干中國銀行的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資金或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用途)，而其他借款及售後回租負債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已悉數資本化。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0萬元增加約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稅項，與去年保持一致。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人民幣57.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2.8%。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我們於2023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 我們一直在積累淨利潤；
- 在即將到來的2023/2024學年，我們預期通過學生支付的學費和住宿費以從本集團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
-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0百萬元已於其後期間提取，且過往我們能夠獲得外部融資，預計不會出現任何障礙(倘有需要時)。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營業收入、學校運營的規模、新建校園、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設施、為我們的學校購買其他教育設備以及僱用額外教師及其他員工。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營運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倘適用)通過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的約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926.8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85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百萬元(相當於0.5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他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按介乎4.00%至14.99%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2年8月31日：年利率4.00%至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776.6百萬元，較於2022年8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1,677.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0%。增加乃由於哈南校區及南通竣華在建工程增加以及由於哈南校區投入使用導致日常經營的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哈南校區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以及為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96.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8月31日：無)。

財務槓桿倍數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比於2022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1.0，於2023年8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維持穩定在1.0。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本身對外匯的需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售後回租借款約人民幣394.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6.7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資產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6.6百萬元)作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9.7百萬元(2022年：無)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8.4百萬元(2022年：無)質押。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工商學院(「學校」)。黑龍江工商學院分為兩個校區，即松北校區和哈南校區。

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月在江蘇省海安市徵得土地使用權以籌建長三角產教融合園區，已開工建設，預計2024年末完工投入使用。

截至2023年8月31日，學校佔地總面積約為637,898.04平方米，建築總面積342,727.24平方米，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人民幣1,776.6百萬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學校有教師751人，全日制本科課程在校生11,955人。下表載列近三個學年在校生數據(不包括於各自學年隨後退學的學生)：

學年	在校生人數
2021/2022學年	9,891人
2022/2023學年	11,023人
2023/2024學年	11,955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按本科課程在校生數目除以本學年的可容納最高學生數目13,972人(比上一年增加1,282學位)計算，我們學校的使用率為85.56%(截至2022年8月31日：86.86%)。

於2023/24學年學校擁有本科專業26個，分別屬於工學(11個)、管理學(5個)、經濟學(3個)、文學(2個)、藝術學(5個)。

2023/2024學年，我們學校的平均學費為人民幣24,796元，平均住宿費2,249元，分別比2022/2023學年平均學費21,857元和平均住宿費1,993元分別增加12%和11%。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學校以「立德樹人，培養高素質應用型人才，服務社會，辦好人民滿意的大學」為辦學宗旨；堅持「育人為本，質量立校，學企融合，創新發展」的辦學理念，持續加大各類專業、課程建設力度，以新工科、新商科建設要求為標準，立足學校發展實際，優化學科專業建設與佈局調整，優化培養方案和課程體系，豐富課程資源，強化實踐教學，持續提高教師隊伍建設，全面提高應用型人才培養質量。

本科教育教學改革成績喜人。市場營銷專業入選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商務談判》和《高等數學》2門課程被評為黑龍江省第二批課程思政示範課及教學團隊，大學英語和電視新聞採訪2門課程被評為黑龍江省第三批課程思政示範培訓項目；《應用型本科院校實踐教學「三橫三縱三融合」模式研究與實踐》項目喜獲我省2022年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大學生雙創項目和學科競賽取得雙豐收。學校投入專項經費支持大學生雙創項目，本學年度完成校級雙創項目立項118項，獲得國家級項目6項、省級56項，逐漸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國家、省、校」三級雙創項目體系。師生共參加60餘項校外學科競賽，共計獲獎343項，在第八屆中國國際「互聯網+」創新創業大賽中獲得省賽1金、2銀、16銅的好成績，並再次榮獲2022年「學創杯」大學生創業綜合模擬大賽演訓活動全國總決賽特等獎1項，一等獎1項。

海安產教融合園區投入使用，其作為於長三角區域之實習實訓基地作用顯見成效。

以海安園區為依托，拓展長三角區域合作企業，拓展就業渠道。2022年共有2,261名畢業生參加畢業實習，677名學生先後赴校外實踐基地參加實習，其中赴「長三角產教融合園區」的有127人。

有效推進實施素質教育。突出「以學生發展為中心」的教育理念，組織並實行「寒假素質教育小學期」，設置「職業規劃」「就業指導」「創新創業」「文藝鑒賞」「文學修養」「衛生健康」「前沿信息技術」等7個模塊16門課程，共計一萬七千餘人次選課，極大豐富了學生的選課空間及視野。組織開展「五色」教育「研學實踐」活動。首次研學活動參與學生5,000人次，實地調研訪學了30多個省內極具代表性的場館，在活動中形成了「『五色』潤心、文化熏陶、實踐體驗」的浸潤式素質教育模式。

產教融合獲得新突破。學校以現代產業學院為載體，促進產學研結合，實現「產業、專業、創業」集成融合，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實現了產業學院教學與常規教學同步運行。

2022年已建成「昆山丘鈦電子信息產業學院」、「華育興業軟件技術與應用產業學院」和「龍鐵產業學院」三個產業學院，加上鳳凰數媒產業學院，目前學校共建有四個產業學院，並全面推進現代產業學院相關專業的課程建設、雙師培養、實習實訓、就業創業等基本建設工作，為學校「育人為本、質量立校」，為學生「學企融合、創新發展」提供保障平台。

在校內建設1,500 m²的大學生職場起航基地初具規模，擁有4個直播間，與10餘家供應商合作，打通校內職場實訓、實習、運營、直播等一系列流程環節，服務地方經濟社會成果初顯。

學校獲批黑龍江省大學生就業工作示範性高校，全國就業能力培訓基地，獲得了2022年高教強省專項資金人民幣237萬元，2023年會進一步獲得支持。

前景

市場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在黑龍江省民辦教育領域名列前茅，近幾年發展迅速。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國家出台多項政策文件，支持及鼓勵教育事業的發展，包括職業教育和民辦教育。

近年來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共《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深化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大中小學勞動教育的意見》等，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做出了頂層設計與戰略部署。

特別是2021年相繼出台民辦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利好文件：

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指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2021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民促法實施條例》第741號令，其中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賦予所有的民辦學校，不論屬性，舉辦者均可以變更權利。

「十四五」期間，本公司將緊跟國家教育發展政策和市場需求，不斷豐富專業設置，推進教學改革，堅持高質量、高規格教育辦學，不斷提高應用型大學的辦學質量和內涵，為社會培養更多的需求大、緊缺的應用型、複合型人才。

業務進展

招生工作成績顯著

2023年以各省生源結構、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為基礎，結合學校十四五規劃、各專業人才培養、就業情況，科學編製招生計劃及申報，並加大招生宣傳力度，學校面向22個省份24個專業招生，使學校招生計劃規模達到3,959人，其中普通本科2,959，專升本1,000；錄取率100%，報到3,676人，較2022年報到人數增長292人。總體在校生數量與去年相比淨增長932人。

就業工作取得新成就

學生就業方面，學校始終把就業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全員抓就業，促進畢業生充分高質量就業。學校在長三角地區設立的產教融合園區，近兩年來極大的帶動和促進了學校學生就業。學校被授予「昆山市高校引才工作站」，連續三年獲得昆山市就業殊榮。獲批教育部2022年宏志助航計劃專項資金，面向全省38所民辦本科和部分高職院校開展宏志助航計劃項目培訓，共四期培訓377人，獲得留省就業獎勵專項資金支持。

此外，學校承辦了2023年全省民辦高校招聘會，吸引了包括長三角地區在內的眾多優質企業參會招聘，為學生的就業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平台，也為用人單位提供人才支撐。學校2023屆畢業生畢業去向落實率一直處於高位，截止到2023年8月31日，就業人數2,230人，畢業後去向落實率為81.83%。學校就業率在黑龍江省民辦高校排名第一。

學校師資建設方面成效顯著

為了增加師資力量，提高教育教學水平，學校本年度引進各類人才93人，並紮實開展青年教師的培訓工作，已培訓421人次。通過引進人才措施，極大的優化了學校師資結構，通過大規模集中培訓，不但開闊了教職工視野，還對提高教職工業務能力和綜合素質起到了有益的促進作用。

職稱評審工作順利開展

2022年和2023年，黑龍江工商學院承辦了全省民辦高校職稱聯合評審工作，受到了黑龍江省人社廳和各民辦高校的一致好評。本學年度，學校有5人通過教授評審，9人通過副教授評審，19人通過了講師評審。

以培養應用型人才為己任，提檔升級實習實訓中心建設，辦學條件持續改善

2022年投資完成的「新商科、新金融智慧實習實訓中心」項目，是教育部批准建設的黑龍江省唯一一所民辦本科高校，是商科專業最先進的現代化的學生實訓中心之一，為集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化於一體的新商科新金融智慧學習的虛擬仿真綜合實訓平台。

學校新建金工實驗室、鐵道文博館等項目工程也已基本全部竣工，為工科專業學生實習實訓提供了全新的現代應用平台和文化內涵，進一步增強學生的實踐動手能力，從而提高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本年度，學校新開工建設學生公寓一棟13,495 m²，年末即將完工投入使用。2023年，學校成功獲批國家3A級景區。

開放辦學取得新成績

學校積極推進校地、校企合作，先後加入昆山產教融合協作體、哈爾濱新區數字經濟共同體、哈爾濱新區電子商務共同體等政府團體。克服疫情不利影響，通過線上線下多種方式走訪208家企業，其中省內企業95家、省外企業113家，與多家知名企業商談合作事宜。接待來校交流考察132家企業，共計792人次，簽署校企合作協議45項，努力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發展戰略

發展方向定位及目標

本公司牢固「培養思想品德高尚，有服務奉獻精神和創新創業意識，專業理論知識牢固，實踐能力強，勝任素質好的復合應用型人才」的人才培養定位；堅持「立足龍江，依托長三角，面向全國，對接行業產業需求，主動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服務面向定位；明確「建設適應社會需求，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特色鮮明的高水平應用型民辦大學」的發展目標。

發展計劃

- 一、與國際教育集團深度合作，完善雙元制教育和人才培養模式。
- 二、投資職業教育，在長三角和京津冀創辦職業教育院校集團和學企融和基地，逐漸形成學企融合辦學新模式。
- 三、籌建大健康類相關專業和二級學院。
- 四、開發建設數字化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打造「未來學習中心」數字化教育淘寶網。

五、將學校優勢專業與一帶一路戰略相結合，積極發展留學生教育。

未來公司教育服務成體系化、多層次化，多維度運營，逐漸擴大辦學規模，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學校選擇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展

根據教育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相關文件及各省相繼出台的「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工商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獲得重大進展，轉營申請已經獲得教育部審批。學校將根據教育主管部門將要出台的相關文件及政策，將在三年過渡期籌建期內堅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完成非營利性學校向營利性學校的資產過戶，落實法人財產權。完成相關債權債務處置、教師聘用合同及人事關係接續等程序。我們將完善過渡期學校運營管理方案，實現向營利性學校的平穩過渡。

有關收購齊齊哈爾學院的最新進展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黑龍江聯康**」）與黑龍江運建建築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齊齊哈爾學院，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黑龍江聯康已根據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首筆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賣方未能達成框架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2022年9月，黑龍江聯康已獲退回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金。

最新監管發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2021年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對《2004年實施條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重大修改，對民辦學校的經營管理作出了規定，主要包括：(i)民辦學校可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政策；及(ii)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同等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的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招標、拍賣或掛牌、出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並可分期繳納款項。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了民辦學校(如黑龍江工商學院)的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及財務交易應當使用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開設的特定結算賬戶；(ii)每個財政年度末，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收入中，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從其經審核年度淨資產增加額中儲備不少於10%的金額作為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的發展；(i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定價合理，應當建立規範交易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往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iv)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應當在正式設立時足額繳納，並與學校的類型、水平和規模相適應；(v)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結構性合約」方式實施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vi)民辦學校舉辦者變更的，應當簽訂變更協議，但不得涉及學校的法人財產，也不得影響學校發展，不得損害師生權益；原辦學機構可以根據其合法權益，與繼任辦學機構簽訂協議約定變更收入。

關於上述要求(iii)，我們在招股章程和2022年年報「結構性合約」標題下披露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黑龍江工商學院的關連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並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政府當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以任何理由迫使我們修改我們的合約安排，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合約安排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當局可能會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嚴厲處罰，從而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對《2021年實施條例》的實施不會偏離我們目前對該條例的理解或解釋。

此外，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未來與實施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法律有關的立法或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就本集團現有企業架構(包括合約安排的使用)收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項下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的通知或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如果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結構或合約安排被視為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終止或修改合約安排，而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取消或不續簽，且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其他處罰。我們也可能會被限制進一步擴展黑龍江工商學院或教育網絡。如果發生此類情況，其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第13條，任何社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控制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方式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或完全滿足該等要求，這可能會給其擴張計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得收購其他人士以合併或者「合約安排」等方式持有的提供學前教育的義務教育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ii)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其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應當以公開、正當、公平的方式與其利害關係人以合理定價進行交易，應當遵守就該等交易設立的規範決策，且不得損害國家、學校、師生利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的資料公開機制。教育部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財政部門等有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利害關係人簽訂的協議的監督，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及
- (iii) 政府部門對2016年決定和相關規定（包括《2021年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及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及審核而產生大量合規成本。該過程可能不受其控制，可能非常複雜和繁重。政府當局可能會在其審查及審核過程中責令我們對合約安排作出修改，或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一項或多項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根據《民辦學校分類註冊實施細則》，民辦學校註冊類型變更規則，由有關省政府根據國家有關立法，因地制宜制定。

與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限制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與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的中方合作來投資高等教育，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主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已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a)其校長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

中外合作

就中外合作的解釋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黑龍江工商學院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申請設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應具備相關資質，且能夠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更新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2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er Education LLC計劃營運和管理待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計劃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發出經營意向通知。於2020年5月22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旨在設計由美國學校提供的教育項目，並向IBHE提交有關建立美國學校的申請。由於於2020年–2022年期間新冠疫情在世界各國蔓延，本集團在美國辦學之進展緩慢，不能及時推進。2023年雖然新冠疫情結束，但由於國際環境日趨複雜，特別是國際間競爭激烈，使我們在美國辦學之進展也受到影響。美國的教育系統強調競爭，無論是在標準化考試及課程方面競爭都非常激烈，我們未採取盲目推進方針，導致美國辦學不能如期進行。然而，我們會積極找準問題、持續改進，希望能早日完成美國學校申辦工作。

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2.10港元的價格發行166,66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總面值：1,666,670美元）。於2020年8月26日，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部分行使，據此，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持有的總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每股2.10港元之價格出售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收到竣華教育有限公司銷售超額配發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33.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

	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1月30日 的餘下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1日 至2023年 8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哈南校區的第二期建設	133.2	133.2	—	—	—
償還本公司投資經營產生的相關 借款或貸款的本息(包括但不限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資金 來源的本息)	100.0	156.6	61.4	61.4	—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本集團的院校 網絡	66.6	—	—	—	—
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3.4	43.4	10.0	10.0	—
總計	333.2	333.2	71.4	71.4	—

所有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動用，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載方式動用。

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了解詳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751名全職僱員及183名兼職僱員（截至2022年8月31日：696名全職僱員及205名兼職僱員）。本公司認為，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70.2百萬元）。

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2023年8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管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a)企管守則第C.2.1條

企管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來祥先生現時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由於劉先生自2007年起及2011年起，分別一直管理哈爾濱祥閣及黑龍江工商學院(包括其前身)的業務，並負責其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將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賦予同一人可確保本集團始終如一的領導及有效履行行政職能，這有利於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許可權的平衡，這兩個機構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劉先生的配偶董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董事會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必要時繼續審查及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b)企管守則第D.2.5條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對建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性進行了審查。經考慮本集團相對簡單的運營結構後，董事會認為其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審查涵蓋重大控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張甦先生及曹少山先生組成。陳毅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申報事宜。其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及委聘。

本公司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2月23日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股東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er-education.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於相同網站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刊發之2022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獲股東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哈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西街育才路北側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397,914.04平方米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玲女士及劉來祥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黑龍江學院」或「我們學校」或「本校」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前稱東北農業大學成棟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學校舉辦者於當中的權益(包括松北校區及哈南校區)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劉先生之配偶
「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的招股章程
「齊齊哈爾學院」	指	齊齊哈爾學院，一所現有校區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普通專科學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松北校區」	指	黑龍江學院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雙城區新興東光村、周家東岳村的校區，總地盤面積約144,095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